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交警新安中队食堂菜品配送服务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 9 月 30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新安街道交警新安中队食堂菜品配送服务。包括肉类、水产品、鸡蛋、米、面、油、调料、肉类、水产品、蔬菜、鸡蛋、豆制品等采购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776720 元；中标优惠率：30%。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24 个月），从试供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交警二中队。

七、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天汇总当日配送清单及价格，按月凭送货单据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9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39920188000825546

见证方：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等采购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范围：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交警二中队。

三、配送品种：米、面、油、调料、肉类、水产品、蔬菜、鸡蛋、豆制品等。

四、合同价：

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776720 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均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均价*中标优惠率（30%）。

2.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价格的以市场价（天惠超市零售价）或双方代表询价后确定为准。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甲方在周四（最晚周五）16:00 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20%以内。

3.甲方有权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如有特殊原因，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

六、下订单订货

1. 甲方在周四（最晚周五）16:00 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

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七、交货

1. 乙方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按甲方食堂人员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拉到最终使用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副食品于次日 7:0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当日所有供货食材总金额的两倍罚款，出现三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5.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若甲方无法做到，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6. 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将新增的食材保质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净菜率：本项目采购的蔬菜为净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加工挑选后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蔬菜类：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2）猪肉、牛羊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9959.2-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家禽冻品（鸡产品、鸭产品、鹅产品等）配送标准：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6869-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豆制品配送标准：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水产品配送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鲜蛋配送标准：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大米配送标准：当年一级粳米，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8）食用油配送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且必须是一级成品油，分别符合 GB/T 1535-2026、GB/T 10464-2026、GB/T 19111-2026 国家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品牌要求及规格详见附表

（9）水果配送标准：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无农药残留。提供每日水果进货单或产地合格证明

（10）辅料配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食用油符合 GB 2716-2018 的规定　　食盐符合 GB2721-2015 的规定

酱油符合 GB/T 18186-2000 的规定　　醋符合 GB/T18187 的规定

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规定　　黄酒符合 GB/T13662 的规定

淀粉类符合 GB/T29343 的规定　　麻油符合 GB/T 8233-2018 的规定

注：上述标准，国家或行业有新规定的，执行新的规定。

九、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本项目质量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每天进行检测，检测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检测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 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食材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6.中标供应商当日供应副食品经采购人验收后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供应商调换或补充的食材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当日 10:00 前配送至各伙食单位，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试供期

1.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2026年 10 月 23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两年。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考核，合同到期，如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每天汇总当日配送清单及价格，按月凭送货单据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月采购货款的1%；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月采购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采购货款的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无锡市新吴区机关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六、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考核方案

实行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每月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达到三次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1. 配送时间：需按时配送。迟到 30 分钟内扣 5 分，迟到 1 小时内扣 10 分，迟到超过 1 小时扣 20 分。

2. 价格：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无锡发改委网站公布价格，超出价格部分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拒绝承担的扣 20 分。

3. 供货品质：新鲜度，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包装，污染等。新鲜度不达标扣 5 分，有机械伤扣 5 分，有病虫害扣 5 分，成熟度不达标扣 5 分，包装破损严重扣 5 分，食材污染扣 10 分。

4. 退换货服务：生鲜、蔬菜、水产、肉类等发现供货品质有不符合标书中项目技术要求的食材可当场退货，大米、面、油类、干货、调味品等食材在使用时发现掺杂、掺假、伪造，可退换。拒绝退换的，扣 20 分。

5. 诚信与廉政：建立完善的供货、对账制度，供货数量、重量以甲方验收为准，严格遵守廉政相关规定。虚报数量、重量扣 10 分，违反廉政规定扣 10 分。

6. 乙方三次整改不到位，取消供货资格。